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37,570.00 万元中的 35,041.25 万元变更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

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 万元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 2,000.00 万元、减少设备投资 2,000.00 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12,963.95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32.89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5,743.97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7,262.0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22,924.80
合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28,45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648.95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6,26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86.15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0,609.53
合计	—	128,458.1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